

东莞城市学院语言文化学院党总支

推荐优秀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（以下简称“推优”），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《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》等，制定本办法。其他学生组织的“推优”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条 “推优”工作应在语言文化学院党总支的统一领导下进行。

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

第三条 年满18周岁的语言文化学院学籍在册，正常就读的优秀共青团员，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，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，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。

第四条 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的团龄。“推优”的比例一般不超过班级团支部团员人数的50%，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。



东莞城市学院语言文化学院党总支

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。

第五条 “推优”的具体条件是：

(一)政治上先进。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。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，积极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，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，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。

(二)道德品行上先进。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弘扬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精神，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。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，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积极联系青年，热心帮助他人。

(三)发挥作用上先进。励志勤学、敏于求知、增长才干，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，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上年度学院综合素质测评排名位于班级前50%，无挂科情况。

(四)执行纪律上先进。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，自觉遵守国



东莞城市学院语言文化学院党总支

家法律法规，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，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。带头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违规现象。

第六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、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：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、态度不坚决的：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：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、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不得列为“推优”对象。

第三章 “推优”工作程序

第七条 团支部根据工作安排举办召开推优“推优”大会，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。上级学生党支部负责“推优”工作的监督考核，确保“推优”工作标准严格、流程规范。

第八条 “推优”大会的流程是：

（一）清点参加“推优”大会的团员人数，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。

（二）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“推优”条件的候选人情况，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语言文化学院团委的积分评议、志愿服务等团员评优机制。

（三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行、作用发挥、执行纪律等



东莞城市学院语言文化学院党总支

方面进行自我评述，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。

（四）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，进入考察环节。

（五）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，考察不唯票，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，提出组织意见，形成书面材料。

（六）“推优”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。

第九条 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上级团组织审核。

第十条 上级团组织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，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。对符合条件的，汇总“推优”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学生党支部推荐。

第十一条 经基层党组织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，上级团组织应当在1个月内向基层团支部通报传达。

东莞城市学院语言文化学院党总支

2024年9月12日

